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10 月 29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你 2010 年 10 月 6 日的来信，其中你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面临的预算困难。他们还注意到你建议安理会邀请你将此事提请大会注意，以寻求在保持法庭独立性的同时为法庭批款。

经与安理会成员协商，我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对你提出的补充自愿捐款的建议没有异议，但有如下谅解：预计不会给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提供额外的补助金；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管理委员会及书记官长和特别法庭其他高级官员将加紧努力通过自愿捐助方式为法庭的活动提供经费。

安理会成员的既定理解是，你与大会就此问题采取的任何行动都不会影响按照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于 2002 年 1 月 16 日签署的《协定》所设立的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独立性和结构。

安全理事会主席

鲁哈卡纳·鲁贡达(签名)